

证券代码：832968

证券简称：东软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兼控股股东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第一大股东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填写

公司名称	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许虎忠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成立日期	2001年10月23日
注册资本	10000万元
住所	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科技大厦A709-A710
邮编	310012
所属行业	国有资产管理
主要业务	服务：计算机信息技术、新能源技术、微电子技术的技术开发，物业管理，汽车租赁，汽车

	设备租赁；批发、零售：汽车及汽车配件，计算机软硬件，音响设备，家用电器，移动通信设备，电子元器件，机电设备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0073319317X6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控股股东情况	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	
实际控制人情况	杭州市国资委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	-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是	西湖电子集团简复单

三、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对西湖电子集团 2018 年考核要求，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吸收合并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。根据双方合并协议约定，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4529 万股股权全部并入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。

上述合并事项完成后，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7052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3.61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合并前后，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杭州市国资委。因此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，没有改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。公司第一大股东将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履行股东职责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

此外，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第六条规定“挂牌公司有实际控制人，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仅第一大股东变化的情形，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。”本次吸收合并前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杭州市国资委，仅第一大股东变化，符合上述规定，无需披露收购报告书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2018年11月23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相关权益变动公告（公告编号2018-047、2018-048）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-
批准程序	-
批准程序进展	-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上述变更部分股份不存在限售情况，无需办理股份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批文西电集简复【2018】第4号；
- 2、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并协议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46

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